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鍾佳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qn37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015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
簡歷表各1份 (24009272_1110150401_1_ATTACH1.pdf、
24009272_1110150401_1_ATTACH2.pdf、24009272_1110150401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
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
關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581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
- 三、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工作內容及資格，詳參國教署函，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329@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



立農國小 1111221



SUAA1116008858

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2022/12/21 文
交換章

裝

訂

62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珮璇

電 話：04-3706152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75811A00_ATTACH1.pdf、0175811A00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署111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臺北市政府 1111220



AAAA1110150401

- (二)商借期間：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四)辦理業務：科學教育、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
-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329@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

電文
2022/12/30
10:15:02
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0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應考量下列因素，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始得辦理：

(一)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二)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

(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

(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

各機關商借教師，應依該教師之專長，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

三、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四、本部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

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三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

六、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商借。

七、各機關商借教師，應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學校教師：由各機關逕向該學校提出，學校擇優推薦後，

由各機關組成之小組審查遴選之。

(二)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該機關轉學校擇優推薦後，比照前款規定程序辦理。

八、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九、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各機關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本要點生效前，各機關就已商借之教師，除第五點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本要點生效前，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者，應於該學年度屆滿後一年內，返回學校服務。

十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商借。